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2〕5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积极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规范秩序，确保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各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凡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的入学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根据志愿派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就近登记入学。

(二)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四)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五)区级以上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应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二)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应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各区教委应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和校额到校政策,严格要求民办学校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各区教委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将进一步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附件: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 附件

###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 4月30日前      |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                         |
| 5月1日起       |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
| 5月5日至5月31日  |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
| 5月9日至5月15日  |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    |
| 6月4日至6月7日   |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大学附中、附小接受大学子弟报名       |
| 6月10日       |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大学附中、附小接收大学子弟入学名单报备 |
| 6月11日至6月19日 |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
| 7月4日        | 全市小升初派位                             |
| 7月上旬        |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